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厂区防渗及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2024 年 9 月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9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东环广分审[2024]9 号《关于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环评中项目拟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企业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环保设施已于一期建成，二期一阶段依托现有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设施内容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一级过滤+碱液喷淋+注入式等离子+一级过滤+活性炭吸附	1 套	30	新增
2	污水收集池、隔油池、化粪池	1 套	0	依托现有
3	噪声处理	/	30	新增
4	危废间	/	0	依托现有
5	事故水池	/	0	依托现有
合计	环保投资	/	600	

序号	设施内容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	12000	
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5.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备、防渗工程等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15日建成竣工，在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官网进行竣工公示（https://www.jinyutyres.com/html/news_dynamics/249.html）。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3726207182D001V。

“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进行生产及环保设施调试，并在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https://www.jinyutyres.com/html/news_dynamics/250.html）。调试期间，本项目于2024年9月29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3726207182D001V，有效期限为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进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验收方案。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至11月7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1月16日，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遵守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等资料齐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环保科，设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助厂领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厂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的监督工作，环境绿化工作以及环保知识的宣传、新技术的推广，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及废渣、废气的处置情况，对环保设施定期维修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掌握全厂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进行环保统计；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项目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并负责监测数据的统计及整理工作；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23-2024-149-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山东金宇轮胎有限

公司按照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规范文件要求制订环境监测计划, 详细内容见表 1-2 和 1-3。

表 1-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污染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DA001	母炼投料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母炼投料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3	终炼投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4	母炼卸料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5	母炼卸料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6	提升、冷却废气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7	提升、冷却废气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8	提升、冷却废气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0	开炼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1	提升、冷却废气排气筒 P5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2	半成品车间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3	半成品车间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4	硫化废气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5	硫化废气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6	硫化废气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7	硫化废气排气筒 P4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8	硫化废气排气筒 P5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19	硫化废气排气筒 P6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0	硫化废气排气筒 P7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1	硫化废气排气筒 P8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2	硫化废气排气筒 P9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3	硫化废气排气筒 P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4	硫化废气排气筒 P1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5	硫化废气排气筒 P1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6	硫化废气排气筒 P1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27	硫化废气排气筒 P14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31	粉料解包、计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33	硫化废气排气筒 P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检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昼间）

表 1-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环境质量）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地下水	厂址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1 次/年（丰水期、枯水期各一次）
土壤	1#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南侧	GB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石油烃、苯酚	1 次/年
	2#厂区污水站周边		
	3#厂区办公楼西侧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的项目和频次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钢圈与胶芯采用冷贴和热贴两种方式进行贴合形成胎圈，冷贴方式需要通过刷溶剂油来增加胶料粘性（刷溶剂油胎圈比例为 21.5%），热贴方式无需刷溶剂油。现有项目冷贴所需溶剂油用量约为 23.5t/a，为进一步降低溶剂油用量并增强胎圈贴合效果，拟对钢圈与胶芯贴合方式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现有项目胎圈与胶芯贴合方式全部采用热贴方式进行贴合，不再使用冷贴方式，改造后胎圈生产工序不再使用溶剂油，产生削减量为 15.275t/a，计算过程如下：

表 1-4 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

VOCs 产生量 t/a	改造前废气收集方式	改造前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23.5	集气罩	50	三级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70	15.275	15.275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青垦路 260 号，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附近无自然人文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疗养院、敏感动植物养殖业等敏感保护目标。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产区没有外扩，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小组专家提出的 3 条意见完成了整改：

- 1、规范全文文本；
- 2、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原有排放量；
- 3、补充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图片。